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顯著下跌。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顯著下跌。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績下跌主要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玩具製造商之間競爭激烈及生產成本上升，致使玩具部之銷售量及邊際利潤均下跌。

儘管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績欠理想，但本集團仍然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

本公司現正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初步評估，而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詳情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曾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曾基博士、Robert Dorfman 先生、唐楊森先生及鄧敬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

*僅以資識別